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393號

原告 李佳凌

訴訟代理人 李采蓁

被告 陳霆翊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63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涉有刑法幫助詐欺得利罪嫌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資料。查：系爭判決業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6號），現尚未審結，有被告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可查。參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引用上開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足認該刑事案件應為本件訴訟之前提要件，即被告有無該犯罪事實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為免證據重複調查、訴訟程序之浪費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許雁婷